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前書記官李0福等人擔任司法黃牛乙案，業於109年11月25日偵查終結，認被告3人均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提起公訴，並已於今(3)日上午送審法院。

李0福(綽號五哥)為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退休；李0興(綽號四哥)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警，後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譯退休，渠等因曾任職司法機關而熟悉檢察機關及法院之運作流程及人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孫0棟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訴訟當事人急欲擺平官司之弱點，由孫0棟向有案件糾紛之當事人佯稱己為律師或軍法官以招攬訴訟案件，並由孫0棟佯稱可介紹高等法院庭長之李0福或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李0興，透過招待飲宴及給付金錢予李0福、李0興之方式，能使訴訟案件取得預期結果；李0福及李0興亦知悉孫0棟向當事人介紹己為高等法院庭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利用此當事人誤認之情形，或單獨佯稱可打點即行賄司法官以行使詐術。李0福承租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辦公廳舍並轉租予其他律師，供渠等辦公之用，且保有該處最後且最大之辦公室供己使用，另印有該所名片，其取得案件後，再將案件轉介予上開律師，收取高額退佣，另再向案件當事人額外收取佯稱可處理司法官之打點費用。

本案被害人共計12人，就連親戚都遭受詐騙而誤認其等為退休之法官或檢察官再介紹當事人予被告等，被告等之犯罪得約600萬元，被告等自願繳回犯罪所得385萬元、捐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234萬元、與被害人和解約130萬元。

本署再次呼籲，司法機關承辦案件均依法審酌證據，秉公處理，若有他人表示可打點司法人員取得有利結果，不論其背景為何，該人顯為司法黃牛，民眾切勿受騙上當。若有他人表示可打點案件，請務必向司法機關提出檢舉，以保障及維護自身權利。